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慶慰金動支辦法

97年11月22日會員福祉委員會討論訂定
97年12月12日第1-9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
112年06月17日第6-6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對象：

- 1.本全聯會及各縣市公會之現任理監事
- 2.其他醫事團體之全聯會及學會之理事長
- 3.本全聯會之專業顧問

二、補助辦法：

1.婚禮：

- A.理事長到場致意，**補助禮金 2,600 元整**
- B.理事長未到場致意，全聯會代表致意之喜幛金額不超過決議之金額。

2.喪禮：

- A.理事長到場致意，**補助奠儀 2,500 元整**
- B.理事長未到場致意，全聯會代表致意之花籃、輓聯金額不超過決議之金額。

3.傷病慰問金：

- A.理事長到場致意，**補助慰問金 2,000 元整**
- B.理事長未到場致意，全聯會代表致意之花籃金額不超過決議之金額。
- C.同一事故之慰問項目以一次為限

4.其他醫事團體大會、頒獎典禮等各項活動花籃禮金

- A.理事長到場致意，**花籃禮金 4,500 元內**
- B.理事長未到場致意，全聯會代表致意之花籃金額不超過決議之金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